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通识核心类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我校在一般通识课程中遴选优质课程，开展了通识核心类课程建设相关工作，目前已有19门课程获批立项。通识核心类课程区别于一般通识课程，对教师教学能力和课程教学质量要求更高，是实践通识教育理念的重要载体之一。为进一步提升我校通识核心类课程教学研究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教学研究培养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分类

通识核心类课程类型包括：通识核心课、通识核心建设课、通识核心培育课。

二、课程申报与认定

1. 申报条件

名称	申报条件
通识核心课程	国家级或省部级一流本科课程中的通识课程直接认定为通识核心课程。
通识核心建设课程	1.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以上通识课程教学经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限报1门课程； 2.课程内容符合我校通识教育理念，具有基础性、通融性、深刻性、前沿性、普适性等特征，课程内容符合模块要求； 3.课程至少开设1次（轮）以上，同时课程综合考评为优秀； 4.鼓励课程负责人组建教学团队，引进校外优秀教师资源，聘请优秀退休教师，鼓励不同学科背景教师联合授课； 5.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总学时不超过32学时。
通识核心培育课程	1.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1年以上通识课程教学经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限报1门课程； 2.课程内容符合我校通识教育理念和通识模块要求； 3.课程至少开设1次（轮）以上，同时课程综合考评为良以上（含良）； 4.课程学分不超过2学分，总学时不超过32学时。

2.申报时间

每年可申报2次，每学期各1次。分别于6月、12月我校通识课程征集时进行统一申报。

3.认定流程

教师申报（各学院）、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初审、校内专家会议评审、教务处审核批准。已获得国家、省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的通识课程，直接列为通识核心课。

三、课程目标

教学目标应符合我校通识核心课程理念，符合我校通识课程模块教学目标，符合我校通识课程基本单元教学要求。

四、课程内容

1.实施以大班授课为主的教学模式，以核心问题或经典文本为中心组织教学；

2.提出明确学习要求，强调“以学为中心”，注重检查与反馈，强调获得感；

3.重视学生综合素养培育，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互动与交流；

4.教学文件完整规范；

5.强化思政元素，教学大纲中每个章节须合理设计1-2个思政融入点。

五、课程工作量计算与经费支持

	工作量计算	经费划拨
通识核心课程	工作量系数予以增加	无经费资助
通识核心建设课程	工作量系数不予增加	经费3万，分两次拨付，课程立项后下拨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拨50%
通识核心培育课程	工作量系数不予增加	经费1万，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六、课程考核

1.开展以“促进学习”为目的的过程性、多样性考核；

2.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通识教研部定期组织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组织学生问卷调查工作，了解课程建设情况。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实践、督导评价及学生反馈定期完善教学大纲、优化教学方法、提高课程质量，推进教学改革；

3.课程立项1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由我校通识核心课程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学生评教、课堂检查、教学秩序检查、教学材料检查等），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须进行整改并暂缓后续经费划拨，整改后仍不达标剔除出通识核心类课程。

4.课程立项2年后进行终期结项考核，由我校通识核心课程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取消资格，停发结项证书，停止拨款，三年内不能申报。

5.终期考核通过后可继续升级申报。例如：通识核心培育课考核通过后可申报通识核心建设课，通识核心建设课考核通过后可申报通识核心课。如获批国家或省部级一流通识课程可直接申报通识核心课。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建设周期	终期考核（至少满足其中之一）
通识核心课程	每学年至少开课1次及以上	长期	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省部级一流课程
通识核心建设课程	每学年至少开课1次及以上	2-3年	(1) 在核心期刊发表通识类教研论文1篇； (2) 该课程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 (3) 该课程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4) 该课程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材立项或出版课程教材1部； (5) 该课程在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 (6) 指导学生在市厅级通识相关竞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建设周期	终期考核（至少满足其中之一）
通识核心 培育课程	每学年至少开课 1次及以上	2年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通识类教研论文1篇； (2) 该课程获得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 (3) 该课程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4) 该课程获得校级课程教材立项或出版课程教材1部； (5) 该课程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

七、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进行解释。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58235406。

注：2021年立项的通识核心培育课程，中期考核时间为2022年9月，终期结项考核时间为2023年6月。通识核心建设课程，中期考核时间为2022年9月，终期结项考核时间为2024年6月。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考核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